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3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落实农民权利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了本两年度秘书为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开展或推进的活动，包括支持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组织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推进伙伴关系和合作，并关注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最新发展和讨论情况。

本文件另附拟议农民权利决议的要点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包括第 VI 部分所述今后拟议活动，并考虑本文件附录所载要点，通过农民权利决议。

I.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本两年度秘书为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开展或推进的活动，包括支持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组织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推进伙伴关系和合作，并关注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最新发展和讨论情况。
2. 本报告应结合 IT/GB-9/22/13.2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审议。
3. 此外，还编写了 IT/GB-9/22/13.3 号文件《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和 IT/GB-9/22/13/Inf.1 号文件《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清单》，供管理机构在本议题下审议。
4. 本文件进一步就今后有效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拟议活动向管理机构征求指导意见，并提出拟议农民权利决议的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

II.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

5. 管理机构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的第 7/2017 号决议，据此设立了专家组，负责：

“编制关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方法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工作中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一份清单”；

“根据此清单提出方案以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落实”¹。

6. 在第一个两年度（2019-2020 年）工作中，专家组编制了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以及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清单，并获得了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批准。管理机构还决定重新召集专家组以完成各项任务，并要求秘书编写必要文件，推进专家组工作²。
7. 管理机构欢迎上线电子版《清单》。网络版已于 2020 年 8 月在《国际条约》网站发布，并由秘书处按照管理机构要求定期更新³。
8. 此外，在专家组指引下，秘书处还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材料，交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其中包括支持使用由专家组编制并获管理机构批准的信息收集模板。

¹ 见第 7/2017 号决议

² 见第 6/2019 号决议

³ 见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9. 管理机构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了专家组制定的《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的基本结构。

10.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本两年度专家组以线上方式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28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4-7 日举行，并于 2021 年 8 月 23-27 日复会。

11. 专家组工作详见 IT/GB-9/22/13.2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备选方案》草案见 IT/GB-9/22/13.3 号文件，其中载有共同主席关于专家组会上未能完成的第 10 类措施备选方案的提案。

III. 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12. 秘书处继续与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沟通，鼓励提交材料，交流落实农民权利的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实例。秘书处还扩充并更新了《国际条约》网站上“农民权利”页面内容，包括专家组的工作信息和各方提交的材料⁴。

13. 此外，《清单》已成为《国际条约》网站上长期提供的一类新资料⁵。

14. 更新版《农民权利教育单元》已于 2021 年发布⁶。这是秘书处从 2011 年起持续编制的《国际条约》系列教育单元的一部分。

15. 2021 年 4 月，秘书处在“气旋‘伊代’过后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马拉维种业体系重建基础”项目的框架下举办了一场线上研讨会。研讨会重点探讨了农民权利问题。秘书处还基于该项目的经验，发布了一期题为“《条约》漫谈”的播客，畅谈如何在赈灾工作中落实农民权利⁷。

16. 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到 2 月 3 日，秘书处就惠益分享基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农民权利举办了一系列共五场区域网络研讨会。这些网络研讨会向各方推介了《清单》，强调这是实用的全新能力建设工具，基于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就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交流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7. 秘书处还对各缔约方、伙伴和利益相关方举办的会议、网络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做出了进一步贡献。

⁴ 各方提交的材料已上传到“农民权利”网页：<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farmers-rights-submissions/zh/>

⁵ 《清单》收录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⁶ 见 www.fao.org/3/cb5497en/cb5497en.pdf

⁷ 可访问 <https://app.box.com/s/5d0njld7t2bft8t8avi3m7f4xbh8mt23>

IV. 伙伴关系和合作

18. 闭会期间，秘书处与广大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水平以及宣传农民权利教育单元和《清单》所列相关类别措施，促进落实农民权利。

19. 秘书处还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就各类相关活动和举措合作及联络，例如与伙伴关系司共同出版了《土著人民粮食体系白皮书/威法拉书》⁸。秘书处还推进了粮农组织根据《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全球行动计划》相关支柱启动的行动和进程。

20. 此外，秘书处与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共同举办了网络研讨会并开展合作，在技术层面提出意见建议，并支持各国实施需要在活动中了解促进落实农民权利的措施和做法信息的项目，例如实施粮农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资助的“动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菲律宾传统生态农业系统中农业生物多样性”项目。

21. 秘书处还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认识提高和信息传播活动，其中包括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传播信息，并收集促进落实农民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V. 事关农民权利的其他论坛的发展和讨论情况

22. 在本两年度，秘书处密切关注事关农民权利的其他论坛的发展和讨论情况。

23. 2021年12月，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法赫利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提出促进农民、土著人民和工人权利的框架，为确保世界各国种业体系生物多样性和安全并履行人权义务提供指引。

24.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设立了“小农个人非商用问题指导工作组”。工作组旨在制定小农个人非商用问题指导意见，为修订《1991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法育种者权利例外情形解释性说明》和育种者权利例外情形“常见问题”提供依据⁹。第二次会议将于2022年9月7日举行。

25. 2021年7月，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在罗马举行。在峰会预热期间，发起了粮食体系转型“变革性方案”征集活动。挪威提出了题为“把推动农民实现作物多样性摆在种业政策和实践首位”的方案¹⁰。在峰会预备会期间，围绕农民赋权、作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种业举办了几场活动¹¹。

⁸ 可查阅 www.fao.org/3/cb4932en/cb4932en.pdf

⁹ 详见 www.upov.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67775

¹⁰ 详见 www.gmonettverket.no/wp-content/uploads/2021/07/Norway-SeedGameChanger_ENG.pdf

¹¹ 详见 www.seednl.nl/blog/seed-at-the-un-2021-food-systems-pre-summit

26. 在学术领域，本两年度发表了几篇论文，聚焦《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与《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关系。秘书处密切关注以上发展情况。

VI. 今后加强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拟议活动

27. 今后加强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拟议活动包括：

- 加强《国际条约》伙伴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协调合作；
- 支持和推进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促进和落实农民权利的举措，例如研讨会和磋商会；
- 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促进和落实农民权利；
- 开展农民权利落实状况背景研究；
- 举办一场全球研讨会，交流经验并探讨今后拟议农民权利工作。

VII. 征求指导意见

28.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包括今后拟议活动，并考虑附录所载要点草案，通过农民权利决议。

第**/2022 号决议要点草案

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世界各地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依赖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 号、第 6/2009 号、第 6/2011 号、第 8/2013 号、第 5/2015 号、第 7/2017 号和第 6/2019 号决议;

1. **欢迎**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 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履行职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 **欢迎**更新《实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清单》) 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发布网络版, 认识到将继续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清单》;
3. **邀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根据本国法律, 酌情向秘书提交有关本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的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列入《清单》, 或更新相关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
4. **要求**秘书视资源到位情况, 将《清单》译成《国际条约》所有官方语言;
5.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考虑采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举措, 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其他磋商, 面向广大利益相关方, 包括农民组织, 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组织, 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交换知识、意见和经验;
8. **要求**秘书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到位情况、应各方请求推进这类举措;
9. **要求**秘书继续宣传、推广使用并在必要时更新《农民权利教育单元》, 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

10.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就农民权利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沟通，包括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这一重要渠道，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1. **要求**秘书视人力和财政资源到位情况，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促进和落实农民权利；
12.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委托开展《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状况背景研究；
13.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举办一场全球研讨会，交流经验并探讨今后拟议农民权利工作；
14. **要求**秘书尽可能加强《国际条约》与粮农组织内外其他部门和伙伴之间协调合作，跟踪事关《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进程，推进对农民权利的审议；
15. **邀请**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影响落实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尤其是有关品种释放和种子流通的法律，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6. **邀请**缔约方动员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事项，并推进这方面的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17. **邀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体系建设，并推广参与性方法，例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性植物育种和种子交易会，以此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8.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活动，并**邀请**农民组织充分考虑《联合国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根据《国际条约》议事规则，酌情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所设有关附属机构闭会期间相关会议；
19. **感谢**意大利和挪威政府慷慨资助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和会议；
20.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国际条约》所述农民权利工作，并**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
21.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落实情况。

[附件：《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